

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洛阳力诺模具有限公司（简称“力诺模具”）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力诺模具51.00%的股权（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的总对价为7,650.00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1,224.00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6,426.0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为3.60元/股，公司共向交易对方发行1,785.00万股股份并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不超过340.00万股（含本数）以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24万元，用于支付本次重组交易对价。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力诺模具51.00%的股权。

2025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函》（股转函[2025]2828号）（以下简称“同意函”）：经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和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同意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同意函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同意函载明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